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專案教師（邱○涵）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聘邱○涵教師，補發教師聘書及契約書。	已核發。		
二、	通識教育中心修訂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基礎能力中心委託人管院及資管系代為審查 107-2 新聘資訊專案助理教授審查案。	照案通過，自校長核定後實際報到日起聘鄭○淑教師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人員依序為黃○萍、歐○惠。	鄭○淑老師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報到。		
四、	資管系 107-2 擬聘兼任教師（洪○豪）追認案。	照案通過。	已核發兼任教師聘書。		
五、	資管系 107-2 合聘教師追認案。	照案通過。	已核發合聘教師聘書。（本案從聘單位教評會已請基礎能力中心補正）		
六、	物流系陳○彰教授申請 108-1 教授休假研究案。	本案保留至下一次校教評會審議。	提本次會議審議。		
七、	觀休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追認案。	照案通過。	已核發兼任教師聘書。		
八、	遊憩系吳○隆老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	本案保留至下一次校教評會審議。	提本次會議審議。		
九、	本校觀光休閒系呂○豪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案。	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	教育部已核發副教授證書。		
十、	本校 108 年申請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中。		
十一、	修訂「本校教師合聘要點」案。	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業經 108.04.18 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107學年度第2學期電信系聘任業界專家教師追認案，業經該系、院實質審查，符合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並經人事室查詢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詳如下表請備查：

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 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 職稱	業界 年資	聘用 資格	擬聘 職級
電信系	行動裝置天線 設計實務3/3	吳○典	黃○鼎	和碩聯合科技/技 術主任	8年	符合第 三條第 一點	不列 職級

二、養殖系古教授○鈞、資工系楊教授○裕結束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案，經系、院實質審查，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十三點，詳如下表請備查：

系別	教授姓名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報告
養殖系	古○鈞	106年8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 107年8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 (一學年)	海膽繁養殖技術與種苗量產技術之 開發
資工系	楊○裕	107年8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 (一學期)	將隱密訊息嵌入於生理量測信號載 體之智慧型資料隱藏技巧的研究

三、本校各規範系(中心)專任教師之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研究、借調，以及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下簡稱深耕)名額情形：

(一)規範條文：

項	目	規 範 條 文	現 行 員 額 計 算 規 定
教師進修研究	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第四點	(一) 各系、所、中心教師人數每滿十位得同意一位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名額；倘未滿十位而人數達四位以上，得從寬同意一位名額。(二) 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方式從事進修、研究者，在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校務運作之前提下，得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同意並簽會相關單位後送經院長，報請校長核准，不受前項名額之限制。 (三) 各系、所、中心每學年度參加進修研究之教師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各該系、科教師總人數二分之一。本項限額規定自八十八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四) 非屬修讀學位之進修研究，期間未滿一年者，得不併入前項限額規定計算。	
教授休假研究	本校教授休假研		每系、中心(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

	究實施要點第八點	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教師借調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八點	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該隸屬系（所、中心）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內計算。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十點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人數，每系（含各學制）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

1. 深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研究及借調，均僅適用專任教師。
 2. 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進修研究計算基準不同，「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該隸屬系（所、中心）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內計算」，則借調教師應計入何項名額？擬將「及」修正為「或」，仍採教授休假研究名額區別於其他名額方式辦理，保留各系、中心遇有教師借調時名額彈性，仍以總量限制4類人員名額。
- (二) 依上開規定，各系（中心）名額概況詳如附表。

肆、提案討論(共 11 案)：

人文暨管理學院提案-3 案

案由一：物流系陳○彰教授申請 108-1 教授休假研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8.03.19) 教評會、物流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8.03.12) 教評會通過。
- 二、陳教授申請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一學期)休假研究，檢附文件如附件。

決議：陳委員○彰迴避，照案通過。

案由二：通識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人文藝術類專案教師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08.04.16) 教評會議、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08.04.10) 教評會通過。

應徵者	胡○玉	高○鴻	傅○容
項目			
評選總分			
名次序分			
優先順序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校長圈核	正取	備取 1	備取 2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聘胡○玉教師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人員依序為高○鴻、傅○容。

案由三：通識教育中心蔡○惠教授申請 108 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08.04.16) 教評會議、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08.04.10) 教評會通過，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三及十點規定辦理。
- 二、蔡教授申請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一學年)休假研究，檢附文件如附件。

決議：蔡委員○惠迴避，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提案-5 案

案由一：養殖系、食科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追認聘任案暨食科系、電信系 108 學年度兼任教師及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養殖系 107.12.11、108.3.13 及食科系 108.4.11 系教評會議及專簽通過、電信系 108.3.5 系教評會議通過。

二、經海工院 108.4.16 院教評會議通過。

三、茲將聘任教師彙整如下：

學系	院別	姓名	擬聘教師等級	學歷	資格送審情形	現職	任務	授課科目及學分/時數	聘期	備註
養殖系		黃○端	兼任講師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所博士	未送審			頭足類繁殖養殖實務 3 學分/2 小時 水產生物技術 3 學分/2 小時	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技日間部 (107-2 追認)
		張○亮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研究所	講字第 083509 號			水產種苗繁殖場實務 1 學分/2 小時 水產養殖安全概論 2 學分/2 小時 (與食科系合開)	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技日間部 (107-2 追認)
		周○進	兼任講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創意研究所	講字第 110148 號			水生植物學 3 學分/1 小時 養殖場實習 1 學分/1 小時	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技日間部 (107-2 追認)
		蔡○珊	兼任講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碩士班	未送審			仔稚魚發育學 2 學分/2 小時	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技日間部 (107-2 追認)
		廖○榮	兼任講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未送審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1 學分/2 小時	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技日間部 (107-2 追認)
食科系		張○亮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研究所	講字第 083509 號			水產養殖安全概論 2 學分/2 小時 (與養殖系合開)	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技日間部 (107-2 追認)
		謝○富	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	助理字第 037621 號			生物化學 2 學分/2 小時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四技日間部 (108-1)

電信系	陳○龍	兼任 副教授 級專業 技術人 員	大同大學 電機工程 研究所	講字第 086435 號		電子產品檢驗 量測實務 3學分/3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四技 日間部 (108-1)
						高頻量測技術 3學分/3小時	自109年2月1日起 至109年7月31日止	四技 日間部 (108-2)

決 議：照案通過，兼任教師如係本校專職行政人員或計畫助理，上班時間授課應辦理請假事宜。

案由二：翁校長○坪提送免予評鑑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經養殖系 107.11.8 系教評會議及專簽通過。
- 二、經海工院 108.4.16 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三、教育部聘書（詳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電機系專案教師鍾○修老師申請提敘薪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經電機系 108.3.05 系教評會議通過。
- 二、經海工院 108.4.16 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三、教師提敘薪級申請表（詳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鍾○修老師溯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提敘 11 級，由 330 薪點提敘至 575 薪點。

案由四：養殖系、食科系、資工系、電信系、電機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經海工院 108.4.16 院教評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電機系柯○隆教授、電信系洪○倫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三、十點辦理。
- 二、業經電機系 108.3.12、電信系 108.4.2 系教評會議通過。
- 三、經海工院 108.4.16 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柯教授申請教授休假分段研究時間：一學年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二)洪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時間：一學期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四、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及備件(詳附件)。

決議：洪委員○倫迴避，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提案-2 案

案由一：遊憩系吳○隆老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觀休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8.03.20)教評會，遊憩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8. 3.7)系教評會議通過。

二、吳教授申請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一學期)休假研究，檢附文件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觀光休閒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觀休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8.04.16)院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提案-1 案

案由一：

說明：

一、

[Redacted]

- 二、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三、 [Redacted]

決議：

- 一、 [Redacted]
- 二、 [Redacted]
- [Redacted]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0

提案附件

附件：人文暨管理學院

附件：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附件：觀光休閒學院

附件：人事室